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11 次 行政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、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、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陳代館長賢錫、林主任豪鏘、詹主任復到、王主任明洲、張主任乃月、歐主任光勳、顧院長兼所長世勇、徐所長玫瑩、井院長兼所長迎瑞、張所長照堂、葉院長貴玉、張所長譽騰、蘇主任一志、黃主任雅容、賴組長錫中、童總監乃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(略)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本所 Ron Norman 老師擬申請更改修習「世界電影史」課程兩位學生之學期成績，提請討論。(音管所)

決議：1、考生缺課過多，應視為不通過。

2、老師可考量另給予適當分數，下次會議再議。

二、擬調整電算中心名稱為「資訊處」，下設三組：網路系統組、行政軟體組、教學服務組。(電算中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由人事室彙整後進行組織章程修改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三、有關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)

決議：1、該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依規定給予 7 萬 5 千元。

2、發放辦法需先送學務處核備後才可發放。

3、實施辦法增加新設研究所分配金額規定。

◎執行情形：1. 依規定給予音樂表演創作研究所優秀學生獎學金 7 萬 5 千元。

2. 請音樂表演創作研究所擬定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後送至學務處核備。

3. 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四、耿鳳英老師申請博館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 3 萬元。(博館所)

決議：1、照案通過。

2、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由各系所訂定運用辦法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即依系所規定辦理，運用情形及方式不需再送行

政會議，並請博館所修改辦法。

五、范培教授94學年度下學期至博館所短期客座，申請博館所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134,375元。(博館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博館所擬提撥92及93學年度服務績效獎勵金各10萬元，按比例分配獎勵金給各計畫主持人。(博館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為使本校外籍老師瞭解授課學則，避免產生困擾，學則如無英文版應儘速整理，以方便外籍老師授課參考。(教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二、學生校園內超速違規情形請導師多加規勸並請駐警隊加強執行取締。(駐警隊)

◎執行情形：駐警隊將加強宣導與查核，並配合執行取締。

三、為落實學生宿舍管理制度，男同學未依規定進入女生宿舍情形，應處置，以達警惕作用。(學)

◎執行情形：1.本處均依宿舍管理要點執行；下學期著重點於學生第五宿舍；本處於95/1/17邀請國樂系、音樂系主任及一貫制1~3年級導師召開宿舍管理協調會；95/2/17邀請高雄餐旅學院劉學務長維群等人蒞校分享宿舍管理經驗。

2.結合宣導動畫、漫畫、資料加強學生守法觀念。

四、請總務處研擬將職務宿舍區電路與學校電路分開，避免學校電路維修時影響宿舍用電。(總)

◎執行情形：1.本校用電係由總變電站及四區分變電站的電盤管理，職務宿舍A-E棟用電由總變電站的電盤管理；F-G棟用電由第二分變電站的電盤管理。

2.本校總變電站(含分變電站)的高低壓設備用電檢驗係依據經濟部規定辦理，每6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；每年至少停電檢驗一次。

3.本校每年一至二次的停電檢驗，均會安排在寒暑假的星期六、日辦理，儘量減少影響職務宿舍住戶用電需求，請各位住戶多多注意停電訊息，預作準備。

五、各單位電腦如發現問題，應立即通知電算中心處理。(各單位及電算中心)

◎執行情形：遵照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：16 時 58 分